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